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

承辦人：楊正議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20

電子信箱：y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141400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472144_A17040000J_114140029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作業墜落危害預防」宣導圖卡資料及安全檢核表一份，請貴單位轉送所屬會員參考應用，俾利降低太陽光電相關作業墜落災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轉知從事前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工程之事業單位，參考旨揭宣導資料，加強落實墜落災害預防事項，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及經濟部能源署，請轉知所屬廣為宣導；另抄送各勞動檢查機構，請於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時，加強查核。
- ✓ 三、旨揭宣導資料另置於本署網站（下載路徑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>營造安全資訊平台>營造減災精進文件下載>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墜落危害預防），請轉知相關廠商下載利用，做好工作場所安衛設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暨品質安全協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經濟部能源署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

勞工及青年發展處14/04/16



1140080243

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4/16 文
交 12:06:35 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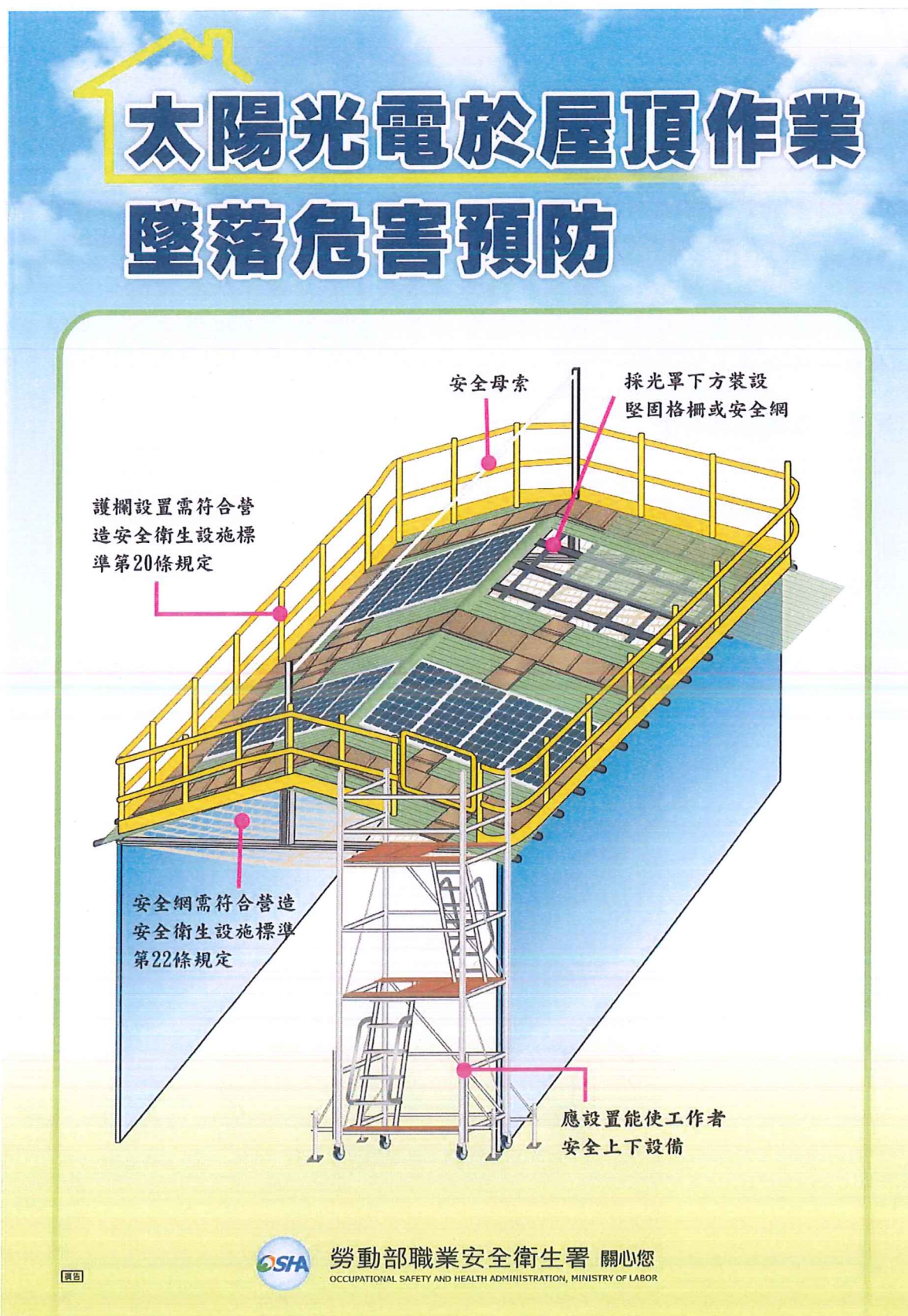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

一、太陽光電於屋頂作業墜落危害預防宣導



二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注意事項

【施工前準備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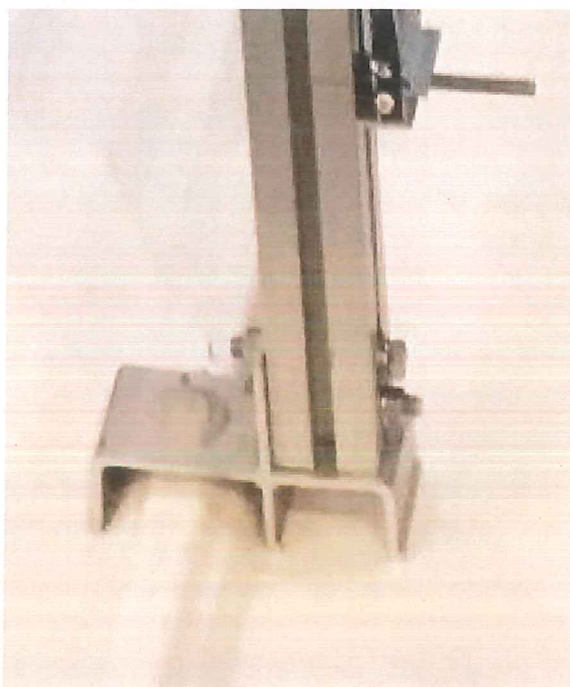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前應注意：

1. 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。
2. 高度 2 公尺以上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3.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、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。
4. 於易踏穿材料之屋頂下方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5. 屋頂作業主管應在現場從事指揮監督作業，督促工作者恪遵安全作業標準或標準作業程序。

【放置、基礎座施作】

施工安全小叮嚀：

1. 安裝時應距離屋簷至少 60 公分以上。
2. 應使作業人員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。
3. 應設置防止人員滾落或墜落等防護措施。
4. 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5. 高度 2 公尺以上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

【支撐架組裝】

施工安全小叮嚀：

1. 應盡量於地面上完成組裝作業，減少高處作業時間與風險。
2. 應使作業人員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。
3. 應設置防止人員滾落或墜落等防護措施。
4. 吊掛時應注意吊掛物平衡及交維設施。



【發電板安裝】

施工安全小叮嚀：

1. 應使作業人員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。
2. 應設置防止人員滾落或墜落等防護措施。
3. 吊掛時應注意吊掛物平衡及交維設施。



【配線、配電箱安裝與外線工程】

施工安全小叮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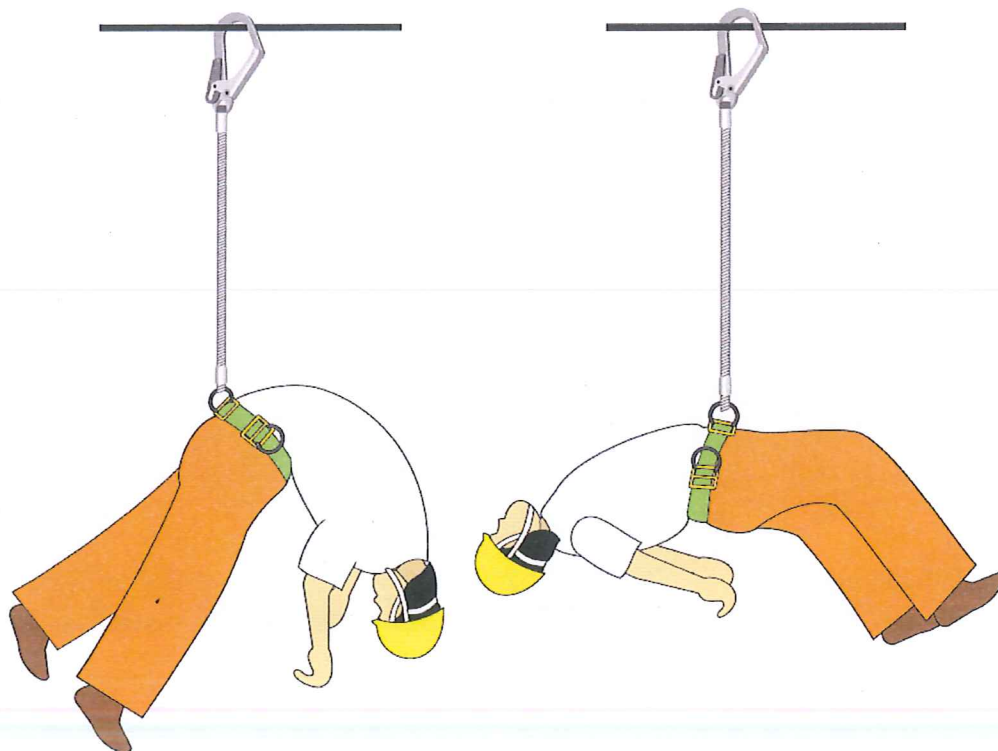
1. 應先斷電、檢電及上鎖掛牌等作業始得進行安裝作業。
2. 配電箱應裝設中隔板。
3. 配電需依圖面設計標示線號，便於日後檢修。
4. 系統電路施作與結線需由專業合格人員進行。



三、墜落預防措施與對策

【避免選用不適當的安全帶】

如非供定位與限制工作距離使用，應採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：腰掛式安全帶因發生墜落時，其衝擊力道不易分散與緩衝，示意圖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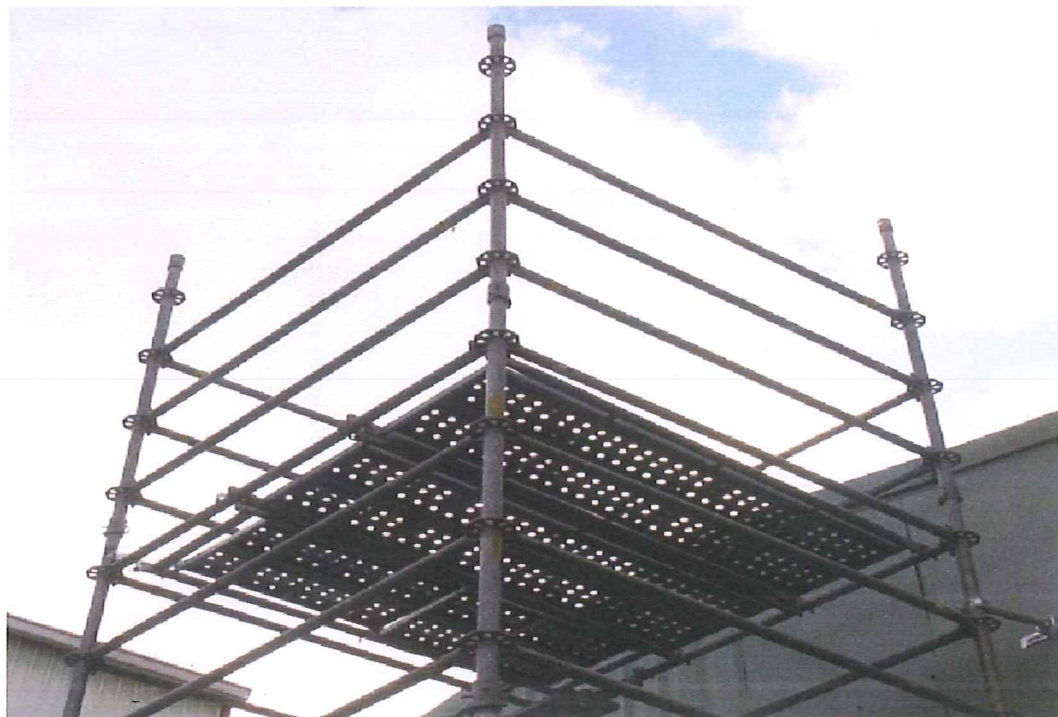
【設置堅固格柵或安全網】

於易踏穿屋頂材質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應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


【設置安全上下設備】

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


【設置安全上下設備】

設置之固定梯子應具有堅固之構造，梯長連續超過 6 公尺時，應每隔 9 公尺以下設一平台，並應於距梯底 2 公尺以上部分，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。



【設置安全通道】

於易踏穿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路板。



【設置護欄】

於斜度大於 34 度或滑溜之屋頂作業時，應設置適當之護欄，其應具有高度 90 公分之上欄杆、高度 35~55 公分之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、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。



太陽光電於屋頂作業場所作業前安全檢核表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作業名稱、地點			
作業內容			
作業期間			
作業單位(或公司)			
作業負責人姓名		手機(電話)	
作業人數	人數		
安衛業務主管/ 人員			
項目	查核標準(請打 v)	查核結果(請打 v)	備註
1.作業主管	屋頂作業主管結業證書	☐ 合格(請附證照) ☐ 不合格	
2.禁止進入區域及防護	☐ 實施非相關人員禁止進入之措施 (設置圍籬、拒馬或警示帶等、以標誌明顯標示)。 ☐ 出入口設置人車進入管制。	☐ 合格(請附照片) ☐ 不合格	
3.人員健康狀況	☐ 酒醉或有酒醉之餘者 ☐ 體格或健康檢查合格 ☐ 當日身心健康狀況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；原因：	
4.天候及一般狀況	☐ 已考量天候等停止作業之因素。 ☐ 屋頂面傾斜或曲面情形，表面不會濕滑。 ☐ 斜屋頂上並未堆置過多物料、工具且均固定良好不會掉落。	☐ 合格； ☐ 不合格 ☐ 合格； ☐ 不合格	
5.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☐ 已將當日之作業順序、方法及可能危害宣告給勞工知悉。 ☐ 已指導訓練如何正確使用安全母索、安全帶及續接器具。 ☐ 已指導如何正確穿戴安全帽及防滑輕便鞋。 ☐ 確認對新進人員已實施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	☐ 合格(請附照片) ☐ 不合格	
6.安全帽	☐ 帽殼外表不得有凹或凸洞、裂縫、裂痕、被撞痕跡、撞凹等情形。 ☐ 頤帶需確實固定在使用者之頭部。	☐ 合格(請附照片) ☐ 不合格	

7.安全上下設備	☐ 設置走梯式施工架(含內爬梯及護欄) ☐ 固定梯或移動梯(固定使用)且設有適當之個人擒墜系統(含垂直安全母索)	☐ 合格(請附照片) ☐ 不合格	
8.安全通道(踏板)	☐ 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、並堅固跨設於屋架(樑)上 ☐ 作業及行走路線皆已鋪設	☐ 合格(請附照片) ☐ 不合格 ☐ 屋頂沒有採光浪板或石綿浪板，且無踏穿之虞	
9.屋頂邊緣護欄	☐ 具高度 90 公分以上之上欄杆、中欄杆、腳趾版及杆柱等構材 ☐ 各部構件及附屬裝置應穩固連結，不可有鬆脫現象。	☐ 合格(請附照片) ☐ 不合格	
10.安全網	☐ 網目 10 公分×10 公分 ☐ 作業區下方皆需鋪設	☐ 合格(請附照片) ☐ 不合格 ☐ 無法鋪設，但已鋪設安全踏板	不宜使用 PE 材質之防護網
11.安全母索、錨錠或固定點	☐ 堅固且無磨損 ☐ 垂直安全母索末端應有防脫出結套 ☐ 滑動式擒墜器應鎖扣於垂直安全母索上使用	☐ 合格，並有安全帶鎖扣共 個或自動回縮救生索及擒墜器共 個，(請附照片) ☐ 不合格	
12.全身背負式安全帶	☐ 有 2 組掛繩及掛鉤(雙掛鉤)無磨損、變形，掛鉤安全鎖正常 ☐ 已配發給各作業人員	☐ 合格，共 套，作業人員皆會穿戴，且已正確戴用安全帽(請附照片) ☐ 不合格	
13.自動回縮救生索及擒墜器	☐ 性能測試正常(急拉制動) ☐ 無磨損 ☐ 長度符合作業需要 ☐ 安全母索應依經核定定案之施工計畫設置完成。	☐ 合格，共 個，(請附照片) ☐ 不合格	
14.感電危害防止設施	☐ 台電外線是否已包覆或遷移 ☐ 移動電線分路是否已設置漏電斷路器 ☐ 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是否已達功能等採取防止感電措施	☐ 合格，共 處/部，(請附照片) ☐ 不合格	
其他			

備註：表列各項目如有不合格，於改善前應嚴禁從事屋頂作業。

現場作業負責人：

檢查人員：

